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服务

2024 年 03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我院健康教育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我院2024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服务，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二、项目采购内容

活动名称	活动预算	用途	服务期
直通车	15.2 万元	用于 100 场健康讲座和 25 场大型义诊活动	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医企融合	9.16 万元	用于 20 场健康讲座和 20 场大型义诊活动	
合计		24.3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保健路 3 号及佛山市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24.36 万元人民币。经费涵盖本项目要求之一切费用，用于本服务的采购，高温费，设备及辅料物料购置、配送、安装、派发，售后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具体内容

（一）提供健康讲座和义诊活动的开展服务。

1. 健康教育讲座：在社区、学校、幼儿园和厂企等开展健康教育讲座120场，每场讲座活动需完成以下内容：

- （1）专家接送，根据专家需要选择合适上下车地点。
- （2）每场按要求派发健康宣传用品（有定制保健院logo，由区保健院提供）。
- （3）现场布置，包括横幅、专家介绍展架等。
- （4）效果评价，每场设置线上或线下评价，生成每一场和整个项目的效果评价分析报告。
- （5）制作每月活动精彩回顾的视频或推文，推送至各大新媒体。
- （6）满足同一天不多于7场讲座（含7场），同一时段不多于4场讲座（含4场）。

2. 义诊活动45场。每场义诊活动需完成以下工作：

- （1）义诊前活动策划宣传，发布推文和视频预告。
- （2）接不少于20个义诊摊位进行物品准备：
 - ①桌椅，户外配备大帐篷；
 - ②医院介绍、名科名医介绍宣传展架20个、横幅2条；
 - ③体重秤2个、血压计1个、血糖仪1个、身高测量条2副；
 - ④电脑、便携式投影仪和幕布、移动麦克风，插线板若干；
 - ⑤医护人员水牌、处方纸、笔，工作人员饮用水；
 - ⑥每场按要求派发健康宣传用品100份/场（有定制保健院logo，由区保健院提供）。

- (3) 做好场地布置，夜晚做好照明。
- (4) 义诊过程，安排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协助。
- (5) 拍照、录制短视频，进行活动的总结报道。
- (6) 前期预热宣传推广自媒体平台2-3个，开展活动前推广上线。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备齐讲座所需物资，例如宣传牌、横幅、签到表、水牌、矿泉水等。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及送货派发计划。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清单按时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服务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对采购人计划性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服务。

3.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所列项目，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商沟通后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增减。

4. 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需具有举办活动经验、视频剪辑能力等。

5.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无质量问题。

6.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货及服务时间（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等商品，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8.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活动期间导致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项目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所有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资料及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

11. 服务人员劳务费、餐费、租赁期间产生的过路费、油费、培训人员薪资、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配套的软硬件，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的配套软硬件。

七、验收要求及考核标准

1. 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3. 活动顺利举办，无重大差错。

4. 在服务期内，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及满意度评价。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在完成活动后，采购人以实际完成场次和活动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20%金额。

4. 如实际服务场次少于目标值时，按合同总额的平均场次金额进行按场结算。

九、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十、评选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业绩等	10
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程度	20
	团队配备、人员资质	10
	技术方案	20
	承诺服务	10
价格部分		30